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姿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1002156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078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7858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7858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78584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10078584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10078584_ATTACH5.odt、
376735100E_1110078584_ATTACH6.odt、376735100E_1110078584_ATTACH7.odt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1年「愛情不期而遇」單身聯誼活動，第7、8、9梯次訂於111年8月29日至9月7日受理報名，請惠予鼓勵單身男女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民政局111年8月22日桃民戶字第1110013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第7、8、9梯次均訂於111年8月29日中午12時至9月7日23時59分受理報名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單身男女踴躍參加。
- 三、為擴大宣傳旨揭活動，請利用多元管道，如公共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、Line官方帳號、機關網站首頁等方式協助宣傳。
- 四、檢附本府民政局原函、公共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訊息、Line官方帳號訊息及QR Code、宣傳文字稿、活動宣傳圖及內政部111年「愛情不期而遇」單身聯誼活動各梯次期程A3

人事室 111/08/24 12:4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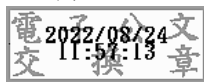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5685

有附件

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